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俊佑

電話：02-7736-5982

電子信箱：aj6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080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2年8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7A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112/08/17
14:19:38

